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288號

再 抗 告 人 吳 宗 仰

上列再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113年度抗字第2714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原裁定係以第一審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同）裁定略以：再抗告人吳宗仰因犯如第一審裁定附表（下稱附表）所示之罪確定，經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核屬正當，爰審酌再抗告人所犯各罪都是詐欺的同類型之罪，兼衡其侵害之法益並非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的個人法益，暨考量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的界限，及附表各編號所示的數罪已經數次定刑，相關刑度已大幅減輕等情，經為整體的非難評價後，依上述各罪所宣告的有期徒刑為基礎，定應執行有期徒刑（下同）10年6月。經核係在上述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1年6月）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30年）以下之範圍內，與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性界限並無違背，亦未逾越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10年8月，即附表編號1至5曾定刑4年2月、編號6曾定刑3年8月、編號7曾定刑2年10月）；再抗告人之抗告意旨雖援引另案裁判主張未受到合理的寬減，且連續犯的規定廢除後，數罪併罰可能會有過重，而不合理的情形，指摘第一審裁定之應執行刑僅較法定應執行刑的上限略低一點，明顯過重等語。惟臺灣社會電信詐欺盛行超過20年，如行為人加入詐騙集團並

01 從事詐欺，往往使眾多被害人受騙，且被害金額甚高，甚至
02 發生多起因此傾家蕩產或債務纏身而輕生的事例，則對涉及
03 電信詐欺相關犯行的行為人實不宜予以輕縱，方足以反應正
04 當的國民法律感情。而再抗告人所援引的另案判決，因個案
05 情節不同，且與本案無直接關聯，量刑輕重及比例自不能比
06 附援引。何況法院關於執行刑的酌定，本無必須按一定比
07 例、折數衡定的理由。綜合上情並考量第一審裁定所審酌的
08 事項，認第一審所定執行刑的裁量結果難謂有何違法或不當
09 之處，亦不違背再抗告人所提及的各項法律原則，其抗告並
10 無理由，而駁回再抗告人在第二審之抗告。經核於法洵無違
11 誤。

12 二、再抗告意旨略謂：再抗告人係從事詐欺犯罪中，風險最大，
13 任人支配之取款車手，整體犯罪時間僅1個半月，本應減輕
14 刑責，而刑罰並非唯一能反應國民感情之手段，尤其財產犯
15 罪更可從其他方式撫平被害人之傷痛，且再抗告人於犯罪
16 時，年僅19歲，雖未構成法律責任減輕事由，仍應在定刑時
17 斟酌考量其人格傾向及矯正之必要，予以減輕，指摘原裁定
18 未予斟酌，而有違誤；又稱再抗告人生活於鄉村，自小父母
19 離異，因見識較淺受友人誘使而犯罪，現今面臨重刑，已然
20 知錯，請求能給予機會，從輕量刑云云。惟刑法第339條之4
21 加重詐欺罪之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2 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再抗告人所犯上述加重詐欺取
23 財罪於量刑時，已然從寬，而本件第一審於定執行刑時，復
24 考量再抗告人所犯數罪反應出的人格特性，審酌其所為犯行
25 的整體刑法目的、相關刑事政策及回復社會秩序的需求，並
26 未背離司法實務在相同或類似案件所定執行刑的基準。再抗
27 告意旨核係就原裁定定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已說明之事項，
28 再漫指原審法院駁回其抗告之裁定違法，為無理由，應予駁
29 回。

30 三、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1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興浪
02 法官 黃斯偉
03 法官 陳德民
04 法官 林庚棟
05 法官 蔡廣昇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盧翊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